

【111.09.20 發布】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圓形小劇場排練室使用規則

105.01.21 本院 104 學年度第 6 次主管會報通過

111.09.15 本院 111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會報通過

- 第一條 為管理本校醫學院圓形小劇場排練室(以下簡稱本排練室)，使其充分發揮功能，特訂定本規則。
- 第二條 本排練室借用對象以本校醫學院區(以下簡稱本院區)學生社團、教學單位、行政單位及專任教職員組成之團體為原則。擬使用單位每學年需填具開放門禁申請表，並經學務分處同意，方得使用。每學期初學務分處依新任社長提供當年社員名單，開放權限，並刪除門禁系統內原有社員權限。
- 第三條 本場地管理單位為本院區學務分處，並由學務分處主任、學務分處業務承辦人、杏林弦樂團團長、杏林熱門音樂社社長、杏林合唱團團長及學務分處邀請 2 位醫學院區師長，共同組成「圓形小劇場排練室管理小組」。由學務分處主任擔任召集人，業務承辦人負責管理審議排練室使用及維護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排練室開放時間為週一至週日早上 09:00 至晚上 09:30。
- 第五條 本排練室器材由本院區學務分處添置者，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- 一、排練室之器材為三學生社團共同使用，若本院區其他社團欲借用，應徵得學務分處及保管社團社長同意。
 - 二、學年度社長交接時，應進行器材盤點，並將器材盤點紀錄表交至學務分處。
 - 三、貼有本院區財產標籤之器材，嚴禁攜出，但有大型演出需外借者，應事先徵得學務分處及保管社團社長同意，且填具器材攜出校外使用表，並負責器材之完整性。
- 第六條 本排練室團練時間分配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- 一、固定排練時間，每學期開學 3 週內由學務分處邀集相關使用單位召開協調會，協商當學期各社團使用之時段，每社團每週以使用一個上午或下午或晚上為原則，如無異動下學期比照上學期時段使用，得無須召開協調會。
 - 二、固定排練以外之時段，採上網預約，開放給第二條已申請審核通過

團體借用。預約借用系統由學務分處負責管理與授權，三學生社團共同負責架設。

預約借用每週統計 1 次，每週每個團體借用上限為 5 個時段(每時段 2 小時)，於前週日午夜前登錄下週使用時段，逾時登記則視為臨時借用。

三、臨時場地借用，以先到先借且以 1 小時為原則，倘無其他社團需借用得連續使用，以 2 小時為限，當時段有衝突時，則互相協商。

第七條 為維持本排練室之整潔及延續器材使用壽命，器材使用後需歸還原劃設區域，離開須確實關閉電器用品電源，且當日的垃圾應自行處理，若經發現違反前述規定，取消該社團次月使用權限。

第八條 本排練室借用收費標準及說明：

一、借用對象為第二條以外之各團體，在不影響已分配好排練時段情況下，經學務分處許可，每週最多開放 2 個時段，學務分處將提供臨時卡開放權限。校總區教學暨行政單位 5 折計費；校內外合辦 8 折計費。

二、使用逾時每小時加收 1,000 元，不足 1 小時以 1 小時計。

三、收費標準及時段如下。

	早場 09:00—12:00	午場 14:00—17:00	晚場 18:00—21:30
收費標準	3,000	3,000	4,000

第九條 若發現有代校外單位借用者，將取消該社團下學期申請固定排練之權利。

第十條 本規則經醫學院主管會報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